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(星期三)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8 月 1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 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,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 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 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: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 监事会认为:

- 1.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,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 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,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;
- 2.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 各项规定, 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;
- 3. 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相关报 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